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

川文职院〔2016〕16号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2016年“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委)、中心:

现将《2016年“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6年“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6年4月19日

抄送: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会。

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016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6】15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6 年“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

(一) 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亚非

副 组 长: 庞 浩、陈小庆、陈戈止、郎松亭

纪律监察: 潘伯娅

成 员: 甘云平、周红中、潘德伟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省教育厅及合作本科院校要求制定学院“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研究处理“专升本”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审定上报合作本科院校的“专升本”预录取名单,检查监督“专升本”工作实施全过程等。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发展)与培训中心,由陈小庆任办公室主任。“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负责完成“专升本”各项具体工作。

二、选拔对象

全日制普通专科 2016 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三、报名条件

- (一) 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优良，无违纪处分
- (二) 学习成绩优秀，所有已修课程均合格
- (三) 身心健康

四、选拔比例

根据教育厅规定，原则上按照 2016 届专科毕业生总数 5% 的原则，确定各专业预录取名额。

五、各专科专业升入本科专业对应情况

序号	专科专业	升本学校	升本专业	备注
1	出版与发行	四川传媒学院	数字出版	同一专业的学生只能升入同一所本科院校同一专业
2	服装设计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计算机应用技术	宜宾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管理	
5	会计		财务管理	
6	数控技术		机械电子工程	

六、“专升本”工作步骤及具体实施办法

(一) 报名申请

凡是符合报名条件的 2016 届专科毕业生，均可于发文之日起至 4 月 30 日自愿报名，过时以自动弃权论。

学生在继续教育（发展）与培训中心继培处办公室（办公楼 4-13）领取“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专升本’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并按附件 1 的填写要求如实填写，经辅导员签字确认后交回继培处办公室，并缴纳报名考试费，完成报名程序。

(二) 缴纳报名考试费

1. 收费标准

根据 2009 年《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公告》规定，每名学生须缴纳“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80 元。

2. 缴费方式

统一到学院财务收费大厅缴费。

（三）数据采集

1. 只采集报名学生 4 月 30 日以前的相关数据和材料；

2. 数据及材料必须按继续教育（发展）与培训中心继培处指定格式及项目采集。

3. 所采集数据及材料有三类：

（1）2016 届专科毕业生报名者除本期之外的专科阶段课程成绩及基本情况统计表（由学院教务处、学生处指定专人根据学生报名表，按附件 2 要求输入数据；课程成绩只统计本专业所有学生都修读的考试课程，补考合格后的成绩一律以 60 分计算；操行成绩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奖学金获得情况，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等操行加分因素）；

（2）报名者入校至今所获各类可加分奖项证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3，报名者自行整理并装订成册）；

（3）其它事项的证明或说明。

4. 所采集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由报名者本人签名、辅导员、学生处、教务处签署意见、学院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院（部门）印章。如学生填报不真实的数据和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生的升本资格。

(四) 平时成绩统计

继续教育（发展）与培训中心收到学生报名申请表后，按附件 2 要求统计本专业所有学生都修读的考试课程及每期操行成绩并按百分制计算平均成绩。

(五) 报送报名材料

学院分专业将平时成绩、操行成绩、各类加分的统计情况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于 5 月 9 日前将确定的报名学生名单及附件 1 材料整理并加盖公章后，与电子文档、带背景的公示现场电子照片一道报继续教育（发展）与培训中心继培处。

(六) “专升本” 选拔考试

1. 考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16】151 号）文件精神，确定如下：

序号	院 别	专科专业	性质	考试科目	
1	宜宾学院	数控技术	理工类	大学计算机基础 大学英语 高等数学	
2		建筑工程技术			
3		计算机应用技术			
7	四川传媒学院	会计	文科类	大学语 文、	大学计算机 基础
8		出版与发行		大学英 语、	出版学概论
9		服装设计			艺术理论

考试大纲仍采用省教育厅统一编制的大纲。

2. 考试时间

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专科专业	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备注
1	数控技术	5月21日（星期六）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	建筑工程技术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8:00-10:00）		
3	计算机应用技术	大学计算机基础（10:30-12:00）		
4	会计	大学英语（14:30-16:30）		
5	出版与发行	5月21日（星期六）	四川传媒学院	
6	服装设计	大学英语（8:00-10:00） 大学语文（10:30-12:30） 出版学概论/艺术理论（15:00-17:00）		

3. 考试地点

具体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4. 考生须知：

（1）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进入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2）考生应准时参加考试，迟到15分钟不准进入考场，考试30分钟后才准交卷。考生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

（3）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考试违纪、作弊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专升本”资格。

5. 考试成绩公布

学院负责将学生考试成绩书面通知到学生本人。

(七) 形成综合排名

宜宾学院的排名原则是：学生参加统一组织的“专升本”选拔考试后，继续教育（发展）与培训中心继培处按选拔考试平均成绩的 45%，平时课程成绩的平均成绩的 45%，操行平均成绩的 10% 形成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加上学生平时的获奖加分和公共应用能力加分形成总评成绩。形成总评成绩后，由高到低排序，形成推荐名次。

总评成绩=（本专业所有学生都修读的考试课程成绩之和/本专业所有学生都修读的考试课程门数）*45% +（选拔考试成绩之和/3）*45% + 操行成绩(百分制)之和/统计学期数*10% + 所得加分

四川传媒学院的排名原则是：根据学生“专升本”考试成绩，结合学生专科阶段在读期间学业成绩和表现，对考试上线学生进行预审，按专业确定拟录取名单。

加分内容及标准:

获奖级别、名称	获奖等次	加分	说明
教育部组织或发文认可的 技能大赛	一等奖	10	同一类获奖 项目取最高 项，不作累 加。加分累 计不得超过 20分，超过 20分按 20 分计算。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8	
省教育厅组织或发文认可的 技能大赛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市州人民政府表彰的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校级表彰的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CET4 级		3
CET3 级		1
非计算机专业通过全国或省计算机	二级	3
	一级	1

(八) 录取及通知书发放

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集体决策的原则，依据学生选拔考试成绩和在校期间学业，择优推荐升入本科阶段继续学习的预录取学生名单。如有总评成绩相同者，按统计的本专业所有学生都修读的考试课程平均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录取。预录取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专升本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学院显著位置或校园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6月1日以前，连同公示情况照片或公示网页截屏（加盖校章）一并送合作本科院校进行预录取，再由合作本科院校统一报省教厅审批。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经报省教厅批准，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为50%。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专科在校生，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预录取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

议后，报合作本科院校，由合作本科院校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预录取学生在省教育厅批复前，暂缓办理毕业手续。省教育厅批复录取后，按学校规定办理毕业手续。

“专升本”学生录取通知书由学院负责转发到学生本人，录取学生的档案由学院派人送到合作本科院校。

本年度不试行免试推荐录取工作。

七、其它

（一）学生“专升本”录取后由我院负责对其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二）“专升本”学生录取后，我院不再向其发放“毕业生报到证”。

（三）为维护“专升本”工作的严肃性，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凡获得“专升本”资格的应届专科毕业生按规定入学。原则上6月21日后不得放弃“专升本”资格，学院不为逾期申请放弃“专升本”资格的学生办理任何手续，所涉及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等事项按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我院教职员工、学生对我院2016年“专升本”工作如有异议，可向我院纪委举报。

纪委电话：028-88363333 纪委办公室：行政楼307室

（五）专升本的选拔工作由继续教育（发展）与培训中心负责组织，教务处、学生处全程配合。

（六）未尽事宜由“专升本”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